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5执10140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  
行，住所地上海市

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第二支

负责人：胡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陈，男，年 月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  
福建省

被执行人叶，女，年 月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  
建省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7)沪0115民初94671号民事判决，查封了被执行人陈、叶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沪亭北路338弄97号602室的房地产，并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陈、叶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



区沪亭北路 338 弄 97 号 602 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文健

审 判 员 车 骐

审 判 员 任承樑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

书 记 员 诸劭劭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